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440號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以114年度鳳補字第2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王居玲